

用人单位	普宁市弘鑫碎石场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普宁市梅塘镇远光村大湖山				
单位联系人	李得文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普宁市弘鑫碎石场有限公司（前身为普宁市思贤碎石场有限公司），位于普宁市梅塘镇远光村大湖山，从事露天建筑用花岗岩石开采。于2017年2月成立，于2020年12月变更公司法人及名称。生产规模：10.00万 m <sup>3</sup> /年；主要产品为20~40mm、10~30mm、10~20mm规格碎石，副产品为<10mm石米、石粉等。				
现场调查人员	韩效栋、王其飞	调查时间	2021.9.9	陪同人	李得文
检测人员	张建雄、李双双	检测时间	2021.9.16-18	陪同人	李得文
<p>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p> <p>该公司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矽尘、臭氧、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一氧化碳、氮氧化合物、噪声、紫外线（电焊弧光）、夏季高温。</p> <p>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除了凿岩工接触的矽尘（总尘、呼尘）浓度及40小时等效声级不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外，其他所检工种、岗位的生产性粉尘浓度和噪声强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所检工种、岗位的生产性粉尘浓度和噪声强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 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p> <p>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防尘设施建议：凿岩时，监控点设置在凿岩点的上风向，并保持10米以上距离，避免或减少凿岩过程产生的扬尘对作业人员的影响；</li> <li>2) 制定听力保护计划，加强对员工进入矿区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和管理，降低噪声对员工健康的危害；</li> <li>3) 按照GBZ188和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的要求，认真做好各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li> <li>4) 加强第三方管理，督促承包方对其委派的爆破技术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报告</li> <li>5) 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及实施方案》，并按实施方案有效实施；</li> <li>6) 每年至少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并将每年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上张贴公告若发现疑似职业病患者；</li> <li>7) 加强第三方管理，督促承包方对其委派凿岩工、爆破技术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报告；</li> <li>8) 按要求做好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li> <li>9) 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向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li> </ol>					